

科技部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资金重大项目 研究成果

项目名称：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

子项目名称：专门数字对象描述元数据规范

项目编号：2002DEA20018

研究成果类型：研究报告

成果名称：地方志资源分析报告

成果编号：CDLS-S05-005

成果版本：总项目组推荐稿

成果提交日期：2003年7月

撰写人：徐周亚（国家图书馆）

项目版权声明

本报告研究工作属于科技部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资金重大项目《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的一部分，得到科技部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编号为 2002DEA20018。按照有关规定，国家和《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课题组拥有本报告的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

本报告可以复制、转载、或在电子信息系统上做镜像，但在复制、转载或镜像时须注明真实作者和完整出处，并在明显地方标明“科技部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资金重大项目《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资助”的字样。

报告版权人不承担用户在使用本作品内容时可能造成的任何实际或预计的损失。

作者声明

本报告作者谨保证本作品中出现的文字、图片、声音、剪辑和文后参考文献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承担本作品发布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科技部有关管理机构对于本作品内容所引发的版权、署名权的异议、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课题组网站 (<http://cdls.nstl.gov.cn>) 作为本报告的第一发表单位，并可向其他媒体推荐此作品。在不发生重复授权的前提下，报告撰写人保留将经过修改的项目成果向正式学术媒体直接投稿的权利。

地方志资源分析报告

目 录

1. 地方志的定义和范围	1
2. 著录级别的确定	1
3. 著录对象的关系（参见古籍分析）	2
4. 著录内容	2

1. 地方志的定义和范围

地方志是一种由地方编写的本地历史纪年、纪事的书。内容包括地方史实、地理、气候、人物、社交、生活等等。

方志的发展从它的形态特点看,可分为地记、图经和方志三个阶段。地记阶段(1~6世纪),相当于东汉至南北朝,志书的主要形式是“地记”或记,包括郡书、地理书、都邑簿和人物传等。图经阶段(6~12世纪),相当于隋、唐至北宋。志书的主要形式是图经或图记。方志阶段(12~20世纪),相当于南宋至今,此时期的志书几乎都称方志。

按记载的地域范围不同,可分为:一统志(记述全国范围)、总志(二省或二省以上)、省志、府志、州志、厅志、县志、乡镇志、边关志、土司司所志、盐井志等。

按记载的内容范围不同,可分为:通志(一般的省、州、县志和全国性的总志都属此种)、专志、杂志(记述一地的舆地、政治、经济、文化等现象,没有通志那样完备、系统)。

地方志家谱文献中心是中国国家图书馆专藏中国地方志和家谱文献的学术服务机构,成立于1990年4月。其中地方志的收藏冠于全国,举世闻名。本中心收藏古旧方志6,300余种120,000余册;1949年后新编方志3,300余种,6,000余册;并藏有大量的方志学论著、地方史料参考书及地方志缩微胶片和旧志的标点、校注本,藏书品种和数量均为海内外之首。本次专门数字对象元数据的项目中主要针对民国以前的旧方志进行研究,计划对国家图书馆保存的部分印刷版旧方志进行数字化,挑选具有代表性的地方志进行元数据加工。

2. 著录级别的确定

地方志作为古籍的一种同样存在版刻与版印(参见古籍分析),本次专门数字对象元数据的项目中拟采用版刻为著录单位,既在实验中对于相同版刻的地方志先选取版印质量好、书品好的志书进行元数据著录。

由于明清两代重视修志,清代各地成立修志局,由学正检查质量,所以志书内容丰富,体例较统一。相对于其它古籍志书在撰写形式上有规律可循,特别是编纂体可纪传体、门目体(平行门目,无所统摄)、“三宝体”(一般只分土地、人民、政事三类)。编年体(没有篇目组织,各种记事和资料都按年代顺序编入书中)、纪事本末体(以每事为编,排比其次第,详叙其始终)和类书体。在同一本志书中也肯能存在多种体例,比如大事纪采用编年体,人物采用纪传体等,所以应当在地方志的目次一级体现其体例特征。

虽然地方志体例相似,但是具体目次却有细微变化。比如,同是描写人物,

有的志书就会细分为烈女、耄耋、职官等细目。为了更加深入的揭示地方志这一特色古籍，标准著录方志可以进一步详细到目次一级，同时这样也客观反映了一本志书的原貌，便于对地方志电子图书进行操作。

3. 著录对象的关系（参见古籍分析）

不同古籍之间存在着各类复杂的关联，这些关系同样影响着古籍著录对象的确定，进而涉及到元数据标准的设计。这方面的问题主要表现为这些相关的古籍是否是单独著录，例如：丛书和子目，原抄、原刻、原印与影抄、影刻、影印，原书与附录，合刻书、合函书、合装书等。经过对这些关系的分析，确定了以下的关系和处理方案：

（1）包含关系：丛书与子目。

处理方案：一般情况，丛书记录可以不著录子目，子目单独著录，但子目单独著录时必须在相关文献元素位置著录所属书名。

（2）并列关系 1：原抄、原刻、原印与影抄、影刻、翻刻、影印。

处理方案：各本均单独著录，但影抄本、影刻本、翻刻本、影印本应尽量在“附注”元素中注明所依据的底本。

（3）并列关系 2：合刻书，合函书，合装书等。

处理方案：除同一著者的合刻书可采取合并著录的方法外，其他一般均单独著录。但有关各本之间的关系应在“附注说明”元素中予以说明，同时在“相关文献”元素中著录其他文献的题名。

（4）附加关系：原书与附录，原刻与附刻。

处理方案：附录、附刻一般不为之另做记录。附录如无题名但有卷数，在题名说明文字中著录；附录如有题名，在“附注”元素位置著录其名。附刻题名一般均应著录在“相关文献”元素中。

4. 著录内容

地方志的著录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志书元数据

志书名称（规范名称，单行不可重复）

又名（单行，可重复）

作者（单行，可重复）

版本（单行，不可重复）

出版时间（单行，不可重复）

载体形态（单行，不可重复）

志书图片（JPG 格式图片）

篇目目次名称（单行，可重复）

附注（无此定义）

作者附注（多行文字）

版本附注（多行文字）

出版情况附注（多行文字）

内容附注（多行文字，序跋等）

行款附注（多行文字）

藏书附注（多行文字，印章，题记）

分类号（单行，可重复）

关键词（单行，可重复）

相关链接（无此定义）

相关志书（单行可重复）

相关文献（单行可重复）

原文（单行，可重复）

原图（单行，可重复）

管理信息（无此定义）

数据制作人（单行不可重复）

制作时间（单行不可重复，记录生成时间）

数据统计（数据条目，非空字段）

(2) 目次元数据

目次信息（无此定义）

篇目目次名称（单行可重复）

又名（单行，可重复）

附注（无此定义）

内容附注（多行文字，题记、眉批）

分类号（单行，可重复）

体例（单行，可重复）

关键词（单行，菜单选择，可重复）

相关链接（无此定义）

所属志书（单行可重复）

相关文献（单行可重复）

原文（单行，可重复）

原图（单行，可重复）

管理信息（无此定义）

数据制作人（单行不可重复）

制作时间（单行不可重复，记录生成时间）
数据统计（数据条目，非空字段）